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2018-141 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三、(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四、(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九、(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分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慈”）

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被执行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被执行人：重庆翰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

被执行人：ZHOU WEN HUAN

被执行人：GUO NANCY XIUQI

案由：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行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重庆瀚新、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 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2018)渝 0107 执保 2076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

了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

2、查封冻结期限三年。

(2024)渝05执恢8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行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重庆瀚新、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 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2018)渝0107执保2076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

2、查封冻结期限三年。

(2024)渝05执恢84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行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重庆瀚新、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 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2018)渝0107执保2076号之十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

2、查封冻结期限三年。

(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行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重庆瀚新、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 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2018)渝 0107 执保 2076 号之九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华业资本、西藏华慈、华业发展、重庆捷尔等公司应收款 701,884,166.67 元。

2、查封冻结期限三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三、(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四、(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九、(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